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69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5
肆、選舉事項	8
伍、其他議案	9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捌、附件	10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14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玖、附錄	3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附錄四.其他說明事項	42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69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獨立董事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陸、選舉事項

- 一、補選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討論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獨立董事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獨立董事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Pro Broadband (B.V.I.)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673,974	\$100,000	0	0	\$-	0%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673,974	\$61,640	0	0	\$-	0%

第四案：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 70,000 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市場狀況之影響並未發行，本案經 109 年 3 月 19 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特此報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獨立董事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32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072,803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568,053,394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282,966 元，並減除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584,750 元後，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55,282,375 元，擬決議一〇八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擬訂如后：

百一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合計	
期初餘額	\$ (568,053,39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8 年度))	282,966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584,75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072,8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 (555,282,375)</u></u>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34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私募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上限計 400,000 仟元，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亦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二)必要性: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三)預計效益: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四)應募人之名單:目前尚未洽定，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中選定，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一)預計辦理次數及私募之額度：本次擬私募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為上

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預計募集之私募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預計私募之股數以40,000 仟股為上限，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四、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二)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公司未來營運及市場狀況，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效益，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五、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交易。

七、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

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因目前審計委員會成員僅剩一名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依法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議案業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通過，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止屆滿。

二、因目前獨立董事缺額二席，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二席，任期由 109 年股東常會當選日起就任，自 10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受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作業，且經 1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一)董事會提名之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證號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1	-	張一介	B1014xxxx8	0 股	密西根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電子研究所碩士 智慧人科技服務(股)公司總經理 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資深產業合作總監	智慧人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盈華科有限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2	3431	吳宗祐	R1201xxxx6	115,061股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交通大學電信研究所 方陣科技 IC 設計部經理、營運協理、董事 工研院 IC 設計課長	承永資訊科技(股)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討論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109)年度補選獨立董事，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張一介	智慧人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盈華科有限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吳宗祐	承永資訊科技(股)公司 顧問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百一電子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百一電子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

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535,742	6,342,483	(1,806,741)	(28.49)%
營業毛利	659,674	499,594	160,080	32.04%
營業費用	676,164	1,056,978	(380,814)	(36.03)%
營業淨損	(16,490)	(557,384)	540,894	(9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358	(43,392)	72,750	(167.66)%
本期淨利(損)	12,868	(600,081)	612,949	(102.1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73	(592,388)	606,461	(102.38)%

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535,742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之 6,342,483 仟元，減少 1,806,741 仟元，衰退比率為 28.49%，主要係因調整產品接單，減少純 OEM 代工產品接單，直接面對運營商客戶爭取訂單，提高 ODM 產品出貨比重，致營收下降，但毛利率則顯著由 107 年之 7.88% 提升至 14.54%；同時配合公司組織架構精簡、費用控管，108 年營業費用亦較 107 年減少 380,814 仟元；營業外淨收支部分，在出租大陸廠房租金貢獻下，整體產生營業外淨收入。綜上所述，雖因營收減少，但產品組合優化、費用控管與資產活化下，一〇八年度轉虧為盈，稅後淨利為 12,868 仟元，每股盈餘 0.08 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4,498	363,419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2.43%	70.8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2.02%	174.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66%	113.15%
	速動比率(%)	107.34%	84.12%

	利息保障倍數		1.49	(14.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80%	(10.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3%	(35.8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98)%	(33.22)%
		稅前純益	0.76%	(35.81)%
	純益率(%)		0.28%	(9.46)%
	每股稅後盈餘 (元)		0.08	(3.5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76,744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為 6.10%，較一〇七年度之 5.52% 為高，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與新技術的應用，提升產品服務客製化能力。

截止一〇八年底止，本公司全球獲證專利與申請待審核的項目合計 105 項。在產品部分，百一並非屬於單純 STB 硬體產品生產之製造商，對於純代工 OEM 產品採取選擇性接單，在產品開發技術上，強調客製化和彈性化，而在市場開發策略上也漸漸調整接單模式的配比，提高直接面對運營商的比例，以滿足運營商軟硬體客製化要求之技術開發服務優勢。

百一專注在 STB 產業的開發，擁有完整的鎖碼系統授權 (CAS & DRM)、著重 STB 軟體服務與系統整合 (Linux OS or AndroidTV; System Integration & Maintenance)，產品橫跨傳統廣播電視 (DVB STB)、網路電視 (IPTV/OTT STB) 及混和型 (Hybrid IP+DVB) 產品都具備，另也提供頭端系統集成及客製化解決方案，包括頭端設備及室外單元(ODU)等系列產品。同時在數位內容多樣化及高速寬頻服務推動趨勢下，因應各種智慧化應用的需求，投入高端產品之開發銷售，另外也隨著 Google 推展的服務方向，開發具備 Google 認證的 AndroidTV Hybrid 機上盒，同時支援 OTT 及傳統廣播等不同來源的 4K/HDR 影音服務。針對新興市場(東南亞/南美/印度)的需求，選擇成本優化的方案開發支援 HEVC 及不同 CA (Irdeto/Conax/Nagra/VMX) 的高清機上盒，包括 DVB-S2/ISDB-T/DVB-C/DVB-T2，爭取新興市場大量數位化之需求。

在無線通訊產品開發上，積極投入智慧家庭管家系統開發，以增加本公司無線通訊產品多元化，提升市場競爭力，佈局智慧聯網、智慧家庭等傳輸使用需求。

展望未來

電視的技術在不斷發展，其中最為值得關注的就是在解析度方面，4K/8K 超高清無疑是用戶最為重視項目之一，預期 4K 超高清機上盒的普及度將會出現大幅上升。配合此趨勢本公司整合研發與客戶需求，優化產品組合，持續開發內建硬碟、藍芽、WiFi 6 (11ax) 等功能的 Media Server 產品，支援最新 4K/HDR 的超高清可錄影機上盒，藉以爭取歐美市場

穩定訂單，提升營收與整體毛利率。

隨著數位內容與高速寬頻服務推動趨勢下，加速民眾對高畫質聯網影視服務之需求。開發具備 Google 認證的 AndroidTV Hybrid 機上盒，除了能夠支援傳統透過衛星/有線/無線廣播的影音服務，也能透過連網享受多樣化的數位影音內容，整合 MS Playready / Widevine DRM，透過支援 Android TV 作業系統提供 Youtube、Netflix 及 Amazon Prime Video 等最新 4K/HDR 的超高清畫質 OTT 影音服務，同時也支援遠方語音控制(Far Field Voice)，讓 STB 產品內容生態更完善。

在市場上，持續調整提高直接面對運營商模式的比重，同時同步爭取國際大廠釋出 ODM 訂單的需求，掌握東南亞、印度與中南美洲等市場推動數位商機，以現有產品平台再擴展新應用與新客戶，開發東南亞、印度、中南美洲市場，建構與鎖碼系統、晶片業者及運營商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整合 Linux OS or Google AndroidTV Hybrid 機上盒市場，與鎖碼系統(CAS & DRM)和晶片合作夥伴密切合作爭取歐洲、中南美洲與台灣有線電視高階機上盒結合 4K/HDR 的超高清 DVR 技術之產品商機。另一方面，在生產上則持續提昇各製程生產效能與良率，同時善用東南亞市場生產合作夥伴供應鏈，降低生產成本。

數位機上盒產業是內容提供者和顯示屏幕間主要的數訊轉換設備，內容提供商及運營商為保障其節目內容不被盜錄都會要求數位機上盒必須具備鎖碼系統(CAS/DRM)，又因各種不同的接收系統及各運營商的獨立性，因此必須使用到鎖碼系統的數位機上盒並不會被顯示屏幕內建或取代。數位機上盒產業雖因高速寬頻連網普及收視習慣的改變而分散傳統 DVB STB 之需求，但也形成另一波新的 OTT STB 需求，整體數位機上盒產業仍持續朝新應用與高解析度發展，超高清 4K 電視服務需求興起和 Google AndroidTV 產品也將帶動未來幾年另一波數位化升級需求，潛在商機有助於帶來成長動能。

面對產業生態環境的劇烈變動、產品生命週期的快速變化，本公司持續秉持「品質一百，顧客第一」之精神，從系統運營商之前端 Head-end 產品，到終端 STB 產品和網通應用產品，建構智慧家庭(Smart Home)完整產品線，並持續改善內部營運效率，以提升競爭力、因應市場與客戶多元的需求。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的支持、堅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附件二.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之五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徐世漢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213,508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

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收入及滿足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包括無線通訊及網路設備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

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60,234	24.77	\$646,155	19.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40,000	1.50	30,024	0.8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	-	3,972	0.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八	701,786	26.33	739,989	22.0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062	0.30	34,147	1.0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358	0.01	191	0.01
130x	存貨	四及六.6	8,639	0.33	5,327	0.16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0,985	4.91	993,719	29.6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4	0.01	1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0,288	58.16	2,453,688	73.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994,147	37.29	772,341	23.0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02,024	3.83	106,789	3.18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四及六.20	698	0.0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75	0.01	807	0.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	-	4,119	0.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8,205	0.68	18,205	0.5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5,249	41.84	902,261	26.89
1xxx	資產總計		\$2,665,537	100.00	\$3,355,94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668,063	25.06	\$1,043,612	31.10
2130	合約負債	六.18	53,617	2.01	66,916	1.99
2170	應付帳款		1,104	0.04	20,846	0.6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28,454	9.7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03,473	3.88	107,830	3.2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166	0.31	10,013	0.30
2280	租賃負債	三、四及六.20	420	0.02	-	-
2315	其他預收款	七	13,287	0.50	111,449	3.3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	45,730	1.72	71,212	2.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1	0.03	963	0.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4,741	33.57	1,761,295	52.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41,804	1.57	28,756	0.86
2580	租賃負債	三、四及六.20	284	0.0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	21,890	0.82	22,173	0.66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7	358,870	13.46	168,898	5.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2,848	15.86	219,827	6.55
2xxx	負債總計		1,317,589	49.43	1,981,122	59.03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677,385	62.93	1,677,385	49.98
3110	資本公積	六.16	291,899	10.95	291,973	8.70
3200	保留盈餘	六.16				
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5,282)	(20.83)	(568,053)	(16.92)
3350	其他權益		(66,054)	(2.48)	(26,478)	(0.79)
3400	權益總計		1,347,948	50.57	1,374,827	40.97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65,537	100.00	\$3,355,94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3,213,508	100.00	\$3,576,63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968,123)	(92.36)	(3,354,248)	(93.78)
5900	營業毛利		245,385	7.64	222,385	6.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9	(64,483)	(2.01)	(73,734)	(2.07)
6100	推銷費用		(67,395)	(2.10)	(99,342)	(2.78)
6200	管理費用		(138,350)	(4.31)	(153,907)	(4.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15)	(0.31)	(2,556)	(0.0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0,343)	(8.73)	(329,539)	(9.2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4,958)	(1.09)	(107,154)	(3.0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22,638	0.71	22,422	0.63
7010	其他收入		38	-	10,067	0.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95)	(0.65)	(31,294)	(0.87)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7	47,350	1.47	(486,414)	(13.6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031	1.53	(485,219)	(13.56)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稅前淨利(損)	四及六、24	14,073	0.44	(592,373)	(16.5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15)	-
8200	本期淨利(損)	六、23	14,073	0.44	(592,388)	(16.5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3	283	0.01	1,432	0.04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2,903	0.3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3	(35,457)	(1.10)	(3,939)	(0.1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19)	(0.13)	4,119	0.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293)	(1.22)	14,515	0.40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20)	(0.78)	\$(577,873)	(16.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08		\$(3.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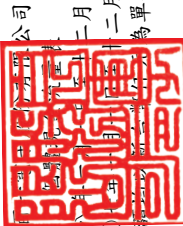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724,005	\$542,188	\$(242,520)	\$(16,658)	\$-	\$(71,587)	\$1,935,42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24,005	542,188	10,000	(16,658)	(10,000)	(71,587)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242,520)	(232,520)				1,935,428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520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2,388)				(592,388)
L3	庫藏股註銷	-	-	1,432	180	12,903		14,51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6,620)	(7,695)	(590,956)	180	12,903	-	(577,8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4,315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7,385	291,973	12,903	(16,478)	(12,903)	17,272	17,272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568,053)				-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073	(39,576)	(10,000)	-	1,374,8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	(39,576)			14,0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356			-	(39,293)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7,385	\$(74)	(1,585)	\$(56,054)	-	-	(25,220)
			\$291,899	\$(555,282)		\$(10,000)	\$-	(1,659)
								\$1,347,9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4,07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373)	-	29,03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76)	(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00)	-
A20100	折舊費用	7,799		B01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80	-	4,059
A20200	攤銷費用	6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2	(3,293)	(4,2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1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6	-	341
A20900	利息費用	20,995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94	-	(10,053)
A21200	利息收入	(2,444)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4)	-	(1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6,414	(34,869)	19,0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1)	(375,549)	(131,5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73	15,73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4)	(99,507)	(120,33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0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4,050	(42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8,917	-	17,2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0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37	(388,412)	(218,87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12)				15,9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2,7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233)	14,079	190,8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	646,155	455,34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2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21	\$660,234	\$646,1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742)				9,2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8,454)				328,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39)				(21,9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47)				(6,71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8,162)				(12,7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				(2,0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3,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58,502				420,8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4				1,4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419)				(31,49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7)				(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7,360				390,6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錦 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535,742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

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390,898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0.7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包括無線通訊及網路設備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84,998	27.20	\$1,026,629	21.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49	0.0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55,987	4.31	183,974	3.86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9及六.20	51,060	1.41	66,928	1.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76,459	2.11	188,562	3.9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6	1,013,159	27.98	1,296,057	27.2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056	0.83	9,740	0.2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358	0.01	303	0.01
130X	存貨	四及六.7	390,898	10.79	848,588	17.81
1410	預付款項		27,051	0.75	111,583	2.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05	0.25	9,691	0.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39,780	75.66	3,742,055	78.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604,458	16.69	810,329	17.01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四及六.21	87,013	2.40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163,233	4.51	105,836	2.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690	0.05	3,269	0.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2,625	0.07	6,340	0.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51	0.62	96,000	2.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11	881,570	24.34	1,021,774	21.45
1XXX	資產總計		\$3,621,350	100.00	\$4,763,82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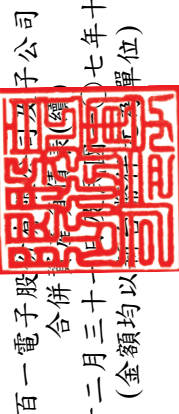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698,063	19.28	\$1,234,138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9	73,990	2.04	87,785
2150	應付票據		279,166	7.71	263,436
2170	應付帳款		822,018	22.70	1,195,28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224,009	6.19	429,975
2280	租賃負債	三、四及六.21	6,579	0.1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45,730	1.26	71,2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45	0.37	25,05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63,000	59.73	3,306,88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41,804	1.16	28,75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2,299	0.06	1,895
2580	租賃負債	三、四及六.21	15,608	0.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37,931	1.05	37,49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642	2.70	68,145
2XXX	負債總計		2,260,642	62.43	3,375,0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1,677,385	46.32	1,677,385
3110	普通股		291,899	8.06	291,973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555,282)	(15.33)	(568,05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6,054)	(1.83)	(26,478)
3400	其他權益		12,760	0.35	13,97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1,360,708	37.57	1,388,803
3XXX	權益總計		\$3,621,350	100.00	\$4,763,82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百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1.1~108.12.31		107.1.1~107.12.31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4,535,742	100.00	\$6,342,48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876,068)	(85.46)	(5,842,889)	(92.12)
5900	營業毛利		659,674	14.54	499,594	7.8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0,693)	(3.32)	(172,545)	(2.72)
6200	管理費用		(256,561)	(5.66)	(526,659)	(8.30)
6300	研發費用		(276,744)	(6.10)	(349,906)	(5.5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7,834	0.17	(7,868)	(0.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6,164)	(14.91)	(1,056,978)	(16.6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490)	(0.37)	(557,384)	(8.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81,460	1.80	64,465	1.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26,103)	(0.58)	(69,603)	(1.10)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25,999)	(0.57)	(38,254)	(0.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58	0.65	(43,392)	(0.68)
7900	稅前淨利(損)		12,868	0.28	(600,776)	(9.4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	-	695	0.01
8200	本期淨利(損)		12,868	0.28	(600,081)	(9.46)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	0.01	1,432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903	0.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34)	(0.79)	(4,107)	(0.0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19)	(0.09)	4,119	0.0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670)	(0.87)	14,347	0.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6,802)</u>	<u>(0.59)</u>	<u>\$(585,734)</u>	<u>(9.23)</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073	0.31	\$(592,388)	(9.3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05)	(0.03)	(7,693)	(0.12)
			<u>\$12,868</u>	<u>0.28</u>	<u>\$(600,081)</u>	<u>(9.4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220)	(0.56)	\$(577,873)	(9.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582)	(0.03)	(7,861)	(0.12)
			<u>\$(26,802)</u>	<u>(0.59)</u>	<u>\$(585,734)</u>	<u>(9.2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u>\$0.08</u>		<u>\$(3.5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724,005	\$542,188	\$242,520		\$16,658	\$-	\$71,587	\$1,935,428	\$21,861	\$1,957,289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24,005	542,188	(232,520)		(16,658)	(10,000)	(71,587)	1,935,428	21,861	1,957,28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2,520)	242,520							-
D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592,388)					(592,388)	(7,693)	(600,081)
D3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432		180	12,903		14,515	(168)	14,3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90,956)		180	12,903	-	(577,873)	(7,861)	(585,734)
L3	庫藏股註銷		(46,620)	(7,695)					54,315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272	17,272	(24)	17,27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4)	(2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903			(12,903)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677,385	291,973	(568,053)		(16,478)	(10,000)	-	1,374,827	13,976	1,388,803
D1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14,073					14,073	(1,205)	12,868
D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83		(39,576)			(39,293)	(377)	(39,6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356		(39,576)	-	-	(25,220)	(1,582)	(26,80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74)	(1,585)					(1,659)	1,659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293)	(1,29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677,385	\$291,899	\$555,282		\$56,054	\$10,000	\$-	\$1,347,948	\$12,760	\$1,360,7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代碼	項 目	108.1.1~108.12.31		代碼	項 目	107.1.1~107.12.31		108.1.1~108.12.31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2,86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03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165)
A20010	收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87		27,987	-
A20100	折舊費用	126,55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		(649)	-
A20200	攤銷費用	1,4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66)		(14,066)	(27,3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8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5		12,535	4,843
A20900	利息費用	25,9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5,861)
A21200	利息收入	(4,8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88		3,688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29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67		67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562		29,562	(29,83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5,868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536,075)		(536,075)	(114,77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2,1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73		87,073	15,73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0,7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507)		(99,507)	(120,3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7		737	6,55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57,6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34)		(8,334)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99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17,2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93)		(1,293)	(2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7,399)		(557,399)	(195,56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79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7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92)		(8,292)	10,5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3,2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5,3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631)		(41,631)	148,5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629		1,026,629	878,1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4,998		\$984,998	\$1,026,6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7,7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03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4,4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u>本公司獎勵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給對象、承購股份對象及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規範獎勵工具發放對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及第162條規定，修訂部份文字內容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 <u>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u> 。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規定，規範員工酬勞發放對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 <u>實收</u> 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 <u>總額</u> 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酌修文字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	---	--

柒、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含標點符號），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五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RIME ELECTRONICS AND SATELLITICS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廢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並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

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錦輝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67,738,46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點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零點七五。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即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580,385 股，本公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成數標準。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109 年 04 月 13 日之持股資料/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許錦輝	107.06.11	3	3,222,196	1.92%	註 2
董 事	謝德崇	107.06.11	3	5,587,773	3.33%	
董 事	李樹枝	107.06.11	3	3,424,031	2.04%	-
董 事	謝東連	107.06.11	3	1,976,975	1.18%	-
獨立董事	徐世漢	107.06.11	3	0	0.0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210,975	8.47%	-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註 2)				18,210,975	10.86%	-

註：1.本屆董事之任期自 107 年 06 月 11 日至 110 年 06 月 10 日止屆滿。

2.依台財證三字第 0 九二 0 0 0 0 九六九號令，董監事為委託人，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董事之持股信託情形揭露如下：

109 年 04 月 13 日

職 稱	姓名	受託人	信託股數(股)	信託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董事長	許錦輝	陳美玲受許錦輝信託財產專戶	4,000,000	2.38%

附錄四.其他說明事項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04 月 06 日至 109 年 04 月 1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4 月 16 日止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股東提案。